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7313
承 辦 人：黃鈺珣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25
電子郵件：jun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命科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4250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填寫本校115學年度外籍生招生簡章內容一事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填寫內容：115學年度外籍招生簡章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oiaapply.nchu.edu.tw/inquire/login.jsp>)之「學系所簡介」、「外籍學位生」、「外籍交換生」招生中、英文資訊；可於系統帶入前一學年招生資訊進行編修後再行陳送。
- 二、填寫時程：請各系所負責外籍招生業務之承辦同仁於本(114)年8月1日至9月15日前登入系統填寫招生資訊。
- 三、本系統採單簽登入，各院系所承辦人員如有業務調整欲更換承辦人員者，請於114年7月31日前填寫「外籍招生簡章系統」授權申請單(如附件一)並擲回國際處，以利開通使用(表格電子檔亦可於國際處網頁/關於本處/法規彙編下載)。
- 四、有關簡章填寫重點提醒詳如附件二，如有任何問題，外籍學位生逕洽連絡人：黃鈺珣小姐(206#25)；外籍交換生連絡人，請洽鄭渝靜小姐(206#22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

副本：

校長 詹富智 請假
副校長 張照勤 代行

裝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

115 學年度簡章更新 重點提醒

115 學年更新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授教權益，有關授課語言別及系所語言能力的規定：

(一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授課語言別更新為：

1. 全英文授課
2. 足夠英文授課可滿足畢業條件
3. 中文授課

(二) 依據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，學生入學所檢附之語言能力證明，須與所屬學程之授課語言一致。

- 若申請「全英文授課」或「足夠英文課程可符合畢業要求」之學程，須繳交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。參照：[英文主要檢測對照表](#)
- 若申請「中文授課」之學程，則須繳交本校認可之中文能力檢定證明。參照：[中文主要檢測對照表](#)

(三) 系所語言能力標準：

依據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「外國學生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審查會議」決議，雖 114 學年度 (含第 1、2 學期) 之簡章內容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填報，惟因應教育部查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，現已請各系重新確認並修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授課語言標示及語言能力要求。相關修正內容業已完成更新，並同步於簡章系統中上線。

◆ 請系所務必再次於簡章系統確認授課語言別、語言能力標準是否無誤，如有誤，請聯繫本處進行修正。

二、更新授權人員期限：114/7/31

三、更新簡章：114/8/1~114/9/15

四、115 學年度簡章上線：114/10/1

常見問題及提醒

一、中、英文內容不一致的問題如下，請務必檢視

- (一) 中英文版的語言標準不一致→最常見
- (二) 系所獎學金說明中英內容不一致。
- (三) 秋季班、春季班是否招生欄中、英文版內容不一致。

二、網頁連結相關問題如下，請務必自行檢查連結是否正確。

- (一) 網頁連結失效
- (二) 中文版連到英文版網頁，英文版連到中文版網頁。

提醒：國際處未協助翻譯，請確認完成中、英文版簡章內容並請長官簽核後送出。

國立中興大學
「外籍招生簡章系統」授權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		姓名	
職稱		人員代號	
Email		校內分機	
申請授權系所（以下欄位請自行增減使用）：			
系所代碼	系所中文名稱	學制	
範例： U34	應用經濟學系	大學部	
G34	應用經濟學系	碩士班	
D34	應用經濟學系	博士班	
G30I	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	碩士班	
備註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或調整維護管理人時，請填本表送國際處資訊與創新組廖小姐(校內分機206轉21)辦理。
- 二、國際處收到申請後，將以 Email 寄送信件及網址至管理人信箱。管理人請以同於單一簽入之帳號、密碼，登入系統。

單位主管核章：